

社會篇一

承辦人侵占公有財物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社政課課長，職掌為督導區公所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乙是○○區公所社政課臨時人員，負責承辦兒少業務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緣○○區公所為及早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設有「關懷救助金」制度，並有受理申請、訪視申請家庭、保管與發放該救助金等業務。

一般申請作業流程說明如下：於每年會計年度之初，經甲簽具暫付款領款收據後，由該區公所暫支現金 30 萬元交由甲保管，以利救助金得視需求而即時發放。該暫支款項 30 萬元經發放後，乙即彙整檢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與受領款項民眾出具之領款收據等資料，陳交甲向該區公所會計室申請核銷，經審核無誤後，會計室即將該等申請之已支出金額，核撥交由甲領取保管，使保管之關懷救助金補足至 30 萬元，以此方式於年度中反覆運作，至會計年度結束前，甲需將其保管之關懷救助金繳回歸墊，於次會計年度初再依上述方式重

新申請。

惟甲為方便作業起見，將所領得之關懷救助金交由乙保管，並由乙負責通知審查合格之民眾前來區公所領取並簽收領據。乙違法將甲交予保管的關懷救助金 30 萬元予以侵占，經會計室主任於年度結束前發現尚未按時將款項歸墊而發覺有異，構成刑法侵占罪。

二、風險評估

(一) 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

該筆救助金金額雖然微薄，惟因業務承辦人品行不良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仍易生侵占弊端。

(二) 保管抽核未臻嚴謹：

單位主管對於承辦兒少業務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人員對於關懷救助金保管事宜，於期中及年度結束未實施抽核及促使按時將款項歸墊，致承辦人員易生僥倖心理，涉業務侵占情事。

三、防治措施

(一) 建立期中考核及抽查機制等 SOP：

機關於期中實施定期考核及不定時抽查機制，審查發放

救助金後是否依規定 3 日內即檢具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及歸墊事宜，以確認補助款已全數並即時交由補助對象，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二) 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因長期任職而職位權力腐化，應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三) 減少現金發放，改以匯款方式辦理：

減少承辦人需經手現金之情形，建議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發放救助金以匯款給民眾為主。

(四) 設立專戶或置於公用保險箱：

設立專戶或置於公用保險箱，並建立由 2 人分持鑰匙之開鎖機制，於每次開鎖取款時應留下紀錄資料。

(五) 保管人與發放人須由不同人員擔任：

應遵照作業程序辦理，採用覆核機制，避免補助款項用途由個人決定之情形。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社會篇二

社區發展協會詐領關懷據點補助款

一、案情概述

A 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B 總幹事則在 A 任內聘用任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填列計畫書向○區公所申請補助款，並辦理核銷。B 總幹事不但利用假買茶葉向店家索取空白收據報帳，每次從五百五十元至七千五百元不等；還利用志工人頭謊報出勤關懷訪視業主交通費，每次數千元不等，而由 A 理事長蓋章請領款項，所得款項全部納入協會所有。B 總幹事否認犯行並辯稱，自己依理事長指示行事，且補助款項全存入協會使用，並未納入私人口袋，未涉詐欺取財等罪。

A 理事長承認有蓋用協會關防，但否認上開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他否認參與申報請領志工交通費補助款事宜。合議庭依據卷證資料，不採信他們的辯詞，認為 A、B 二人利用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假買茶葉及謊報個案訪視出勤交通費，詐領補助款，未把政府關懷照顧弱勢的經費用在該用地方，犯行事證明確，論予詐欺取財罪。

二、風險評估

(一) 未能落實形式審查：

機關為形式審查，對明顯存疑、不符核定計畫項目，未加確認逕予核准補助，例如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明顯有所疑慮之文件等，未退回申辦單位提出補正或說明，有未善盡形式審查之責。

(二) 未能落實抽查機制：

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三) 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三、防治措施

(一) 補助單位加強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

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二)建檔留存後續查核：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申請單位以一案一卷宗方式掃描建檔或影印留存，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三)強化審核內控機制：

相關補助款審核可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建立作業程序與控制機制，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持續檢視補助作業狀況，並就相關可能違失事項，研議策進防制作為。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5、216、339 條。

(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